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建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建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陈建旭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建旭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陈建旭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总经理薛万健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意聘任龚利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龚利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附件：

龚利群女士简历

龚利群，女，1976年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上海沪中实业公司，先后担任出纳、材料会计；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内勤、成本会计；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至2017年1月就职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利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